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于2021年4月13日发出通知，2021年4月23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的、公允的；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9,374,629.31元，公司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67,930,846.47元，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28,556,217.16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811,107,281.82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鉴于公司母公司2020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20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公司按相关制度规定，对因使用年限已到、无法修复以及公司改造项目须拆除不能使用的设备，作固定资产报废处理。本次报废减少公司2020年利润20,995.64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规定，报废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的会计政策规定：“公司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按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遵循谨慎性原则，经对公司未来经营效益的预测，预计未来可获抵扣期间，公司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35,042万元。故本期以此为限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8,760.43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每半年度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同时相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从2021年1月1日起按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和变更，并按照规定时间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经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公司部分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低于账面库存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为此，公司 2020 年对部分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630,330.01 元。对已销售或减记存货价值因素消失的，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7,253,806.21 元。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项目是为了充分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方法合理、比例恰当，依据充分。计提后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跌价准备计提后能真实的反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

3、上述存货跌价计提准备事项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九届十三次监事会经审核无异议，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因产业化进展缓慢及经济性等原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持有的超声波制浆草浆专利技术应用尚未形成成果转化和规模效益目标，超声波专利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委托中介机构对超声波专利技术进行的经济性评估及减值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报告期对超声波制浆草浆专利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521.74 万元，计提后该超声波专利技术账面净值为 0 万元。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16,521.74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相关事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企业日常运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的下属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500 万元。公司为此为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该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惠州闽环提供担保，旨在解决该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银行融资业务需要，该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为该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监事会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子公司主动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十四、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提高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是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体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年度(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1,045万元，实际发生4,942.14万元。公司预计2021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4,800万元，因业务需要及预计时限变化，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较上年度实际数增加9,857.8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2021年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全部人员缴纳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保险期限为1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的《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报表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以上第二、三、四(决算报告部分)、五、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十五项涉及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